

## 高雄港引水費率表（現行）

	水呎費（元／呎）	噸位費
1,000 總噸以下	118	每 500 總噸 52 元
1,001-8,000 總噸	193	每 500 總噸 52 元
8,001-10,000 總噸	263	每 500 總噸 52 元
10,001-60,000 總噸	283	每 500 總噸 52 元
60,001 總噸以上	324	每 500 總噸 52 元

（幣制單位：新台幣元）

附註：

1. 引水費=水呎費+噸位費
2. 吃水不足 1 呎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噸以 500 噸計。
3. 等候費每半小時計收 500 元。
4. 取消費計收一次引水費。
5. 限外{A. 一港口以燈塔為中心半徑 2 哩圓弧外。二港口以北岸信號台為中心半徑 2.5 哩圓弧外。  
B. 進出船塢或靠泊未完工啟用之碼頭。  
C. 船舶解體碼頭。}加計 100%。
6. 無動力船舶{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用拖船拖帶者}加計 100%。
7. 經營國內航線之本國籍船舶按費率表三分一計收。
8. 夜間{日落至日出}加成為 50%。
9. 高雄港部分：
  - (1)奉交通部 79.1.13 交航(79)字第 001178 號函示高雄港劃分為南北二引水區，越區引水最高加收 10%之引水費。
  - (2)奉交通部 80.5.13 交航(80)字第 16265 號函示引水分區線附近作越區移泊超過二公里，加收引水費 10%。
  - (3)奉交通部 82.5.19 交航 1823 字第 15696 號函示高雄港進港船舶，因係自港外領航准加收引水費 40%。
  - (4)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第二、三名引水人之僱用，應由航商自行決定，增僱第二名(含)以上之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人費率六折計收。
  - (5)對於「泊靠中鋼及台電碼頭之海岬型散裝輪」、「四萬總噸以上之 LPG 及油輪」、「港內一五〇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(港外一三〇公尺以上者)」等三種船舶，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費率六折計數。

88.12.2 交航(88)字第 057184-3 號函公佈(88.12.15 實施)